

並請秘書長妥籌國際勞工組織與人權委員會研究此類問題之合作辦法。

#### 八十五(五). 移動與移入勞工之保護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關於保護移動與移入勞工之項目經美國勞工聯合會之請已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與該聯合會所提交之備忘錄，

並悉國際勞工組織現正考慮修正其關於移民問題現有之公約及建議，

爰議決將此備忘錄轉交主管關係專門機關，即國際勞工組織，又鑒於本問題之亟待解決，

請國際勞工組織積極從事審議本問題，將審議結果儘早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並請社會暨人口委員會於審議理事會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sup>2</sup>指定其審議之問題時，注意此備忘錄。

#### 八十六(五). 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sup>4</sup>中所表示之意見，對於目前不能置於有效國際管制之下之足以成癮之人工新毒品，亟待採取關於限制其製造與管制其運銷之措施，而欲達此目的，惟有訂立新議定書之一法，

爰訓令秘書長依經麻醉品委員會核准之E/CN.7/80/Rev.2備忘錄，擬具議定書草案，將該草案分送各有關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其發表初步意見；各該意見將由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次屆會中予以審議，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以使上述議定書得於最近期內見諸實行。

#### 八十七(五). 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之程序辦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商討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文件E&T/C.1/2及E&T/C.1/2/Corr.1)已予審議，

<sup>1</sup> 見文件E/546。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二(四)中文本第一頁。

<sup>3</sup> 見文件E/529/Add.1。

<sup>4</sup> 見文件E/CN.7/94。

爰議決將此項報告連同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發交託管理事會<sup>5</sup>審議。

#### 八十八(五).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送請理事會提供意見與批評之問題單各有關部份應發交理事會各委員會，

並請秘書長將其列入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各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八十九(五).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sup>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復鑒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一)中<sup>7</sup>認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相互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萬國郵政聯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聯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為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並建議大會核准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文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課予聯合國之義務，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萬國郵政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各次聯盟大

<sup>5</sup> 見文件E/P.V./119。

<sup>6</sup> 見文件E/488。

<sup>7</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七二頁。

會、行政會議及委員會，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聯盟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後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與以上各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聯盟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當大會討論聯盟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同盟代表應被邀列席大會會議，以供諮詢，並參與大會各主要委員會關於與聯盟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四．聯盟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聯盟分發與聯盟之會員國。

### 第三條

####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聯盟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其大會、行政會議或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或按照情形將各該項目依萬國郵政聯盟公約之規定提交其會員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聯盟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 第四條

#### 聯合國之建議

一．聯盟同意依萬國郵政公約之規定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速提送其大會，或其行政會議或委員會，或其會員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惟此項建議應向聯盟送達，而不應直接向聯盟各會員國提出。

二．如經請求，聯盟同意與聯合國進行關於此項建議之會商，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聯盟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考慮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聯盟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供給為達到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 第五條

####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聯盟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 聯盟應向聯合國提具工作年報；

(乙) 聯盟應儘其可行之程度，向聯合國之請，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但不得以不違背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丙) 如經託管理事會之請求，聯盟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提供書面意見。

(丁) 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聯盟國際局局長會商關於聯盟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聯盟之事宜。

### 第六條

#### 對聯合國之協助

在不違背萬國郵政公約之條件下，聯盟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與以協助。

就聯合國各會員國而論，聯盟同意：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萬國郵政公約或有關協定中之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防止或限制任何國家對聯合國所負之義務。

### 第七條

#### 人事處理辦法

聯合國及聯盟同意通力合作，儘量使人員僱用條件劃一，並避免在徵聘辦事人員方面之競爭。

### 第八條

####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聯盟同意通力合作，俾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與資料。

二．聯盟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聯盟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 第九條

####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人力及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聯盟承認雙方宜避免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構。

二．聯合國與聯盟應議定關於登記及保存正式文件之辦法。

### 第十條

#### 預算辦法

一．聯盟應將其常年預算送交聯合國，大會得就該預算向聯盟大會提出建議。

## 第十一條

###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聯盟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以致聯盟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 第十二條

### 各機關間之協定

聯盟同意將其與任何專門機關或其他各國政府間組織所訂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此項通知尤須於擬具協定時爲之。

## 第十三條

### 聯絡

一. 聯合國與聯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項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必要措施以達上述目的。

二. 在適當範圍內，聯盟與聯合國連同其分處及區域辦事處之相互關係，適用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

## 第十四條

###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聯盟執行及聯絡委員會主席參酌二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 第十五條

###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附屬於一九四七年在巴黎所締結之萬國郵政公約，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最早與該公約同時生效。

## 第十六條

### 修改

本協定於聯合國或聯盟宣告改約六個月後，應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訂於巴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  
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  
代理主席

Jan PAPANEK (簽名)

萬國郵政聯盟  
第十二次大會主席

J. J. LE MOUËL (簽名)

## 九十(五).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 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復鑒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sup>2</sup>中認爲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互相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國際電訊同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同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爲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茲通過本協定草案，但附一項保留，即此協定之核准以該同盟在大西洋城 (Atlantic City) 所舉行之全權大會決議爲條件，該決議將使同盟完全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決議案<sup>3</sup>；並在此項保留之下，

建議大會核准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草案

### 序文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公約第……條<sup>4</sup>之規定，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訊同盟（以下簡稱同盟）爲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在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 第二條

####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次同盟全權大會及行政會議，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經適當之協商後，聯合國亦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國際諮詢會議或任何其他爲同盟所召集之會議，並有權參加與聯合國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sup>1</sup> 見文件 E/562 及 E/555/Rev.1。

<sup>2</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一)，中文本第七二頁。

<sup>3</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號數三十九(一)，中文本第六三頁。

<sup>4</sup> 付印時，同盟全權大會仍在開會，經修正之公約尚未通過。